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相关会计核算问题的专项说明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相关会计核算问题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220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现根据监管的要求，就其境外投资相关会计核算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关于国投瑞银资管计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或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托管人）于2015年2月签订了《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不超过美元8.5亿元委托资管计划进行境外投资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主要认购BVI公司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Total Partner、）发行的境外票据。

（二）关于国投瑞银认购的境外票据

国投瑞银以《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公司委托资产认购Total Partner发行的境外票据，该票据的收益来源为公司之全资BVI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以下简称Summit Idea）购买的中信银行H股股份等所产生的相关收益，即上述中信银行H股股票分红及转让所得等收益中间接获得的，并在扣减相关成本后的收益。

（三）关于境外票据投资境外股份

Summit Idea以国投瑞银对境外票据的认购金额配合相关银行贷款，收购UBS London持有的2,292,579,000股中信银行H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认购价为每股 5.73 港元，收购后标的股份由 Summit Idea 持有。

综上，公司是《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国投瑞银是《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人，Total Partner 是境外票据发行人，Summit Idea 是 Total Partner 的全资子公司，且持有标的股份。

公司与 Total Partner 及其全资子公司 Summit Idea、国投瑞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对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根据准则的规定，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境外投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的说明

影响会计核算方法选择的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一) 基于股东身份，Summit Idea 已向中信银行推荐一名董事，该名董事将参与中信银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但 Summit Idea 向中信银行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在 Summit Idea 向中信银行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计划与 Total Partner 及其全资子公司 Summit Idea 商讨相关投资收购事宜，实现对 Summit Idea 的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如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如上述两个前提均假设实现的情况下，我们认为，Summit Idea 成为公司控制的境外子公司，而 Summit Idea 对中信银行的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最终公司的合并报表对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的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上述两个前提之一无法实现，公司的合并报表对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的股权投资不能采用权益法核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